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西區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2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寄存，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修改章程細則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應採取之行動	6
— 推薦意見	6
— 重選董事	7
— 備查文件	7
—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12
附錄三 — 重選董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西區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2樓柏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郭焯甜

胡國林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葉于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敬啟者：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修改章程細則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修改章程細則

(A) 遵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新聞稿所公佈，聯交所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頒發之有關公司監管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文件而修訂上市規則。該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該部份載有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應遵守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盡早(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

為使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董事會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一般而言，為使章程細則符合有關公司監管之以下規定而對章程細則作出有關這方面之建議修改：

- (a) 股東呈交董事提名之最少七日通知期，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七日之前結束；
- (b) 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凡任何股東須按經修訂上市規則就某一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能就某一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B) 以電子方式發送企業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獲准許在適用法例及規則及其本身之憲制文件允許的範圍下，及在上市發行人在作出合適安排以確定其股東之意願時，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出或讓股東可取得企業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英文或中文語文版本。

為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准許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範圍下，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分發企業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英文或中文語文版本。

(C) 一般資料

為使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及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出或讓股東可取得企業通訊，董事會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49,637,60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89,927,520股股份。除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如獲授權）。

除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如獲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特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修改章程細則；及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修改章程細則、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致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修改章程細則、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陳重言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備查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副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55至57號二樓)供查閱。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而該交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49,637,603股。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容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963,76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取得股東之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時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作為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	0.198	0.135
二零零三年八月	0.200	0.149
二零零三年九月	0.230	0.182
二零零三年十月	0.295	0.23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0.300	0.24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0.270	0.220
二零零四年一月	0.235	0.218
二零零四年二月	0.240	0.205
二零零四年三月	0.218	0.203
二零零四年四月	0.198	0.150
二零零四年五月	0.204	0.128
二零零四年六月	0.162	0.150
二零零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44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及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佔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所佔 股權概約百分比
1. 陳重義	230,476,575 (附註1)	51.26%	56.96%
2.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26,176,575 (附註1)	50.30%	55.89%
3. 陳重言	70,417,400 (附註2)	15.66%	17.40%
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417,400 (附註2)	15.22%	16.91%
5. 陳文民	25,709,650 (附註3)	5.72%	6.36%
6.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24,709,650 (附註3)	5.50%	6.11%
7.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294,593,975 (附註1及2)	65.52%	72.80%

附註：

- 該等 230,476,575 股股份當中，(a) 8,484,848 股股份由 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b) 217,691,727 股由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及(c) 4,300,000 股為陳重義先生獲授予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被視作於 Light Emotion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言先生及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則被視為於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 70,417,400 股股份當中，(a) 68,417,400 股股份由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及(b) 2,000,000 股為陳重言先生獲授予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陳重言先生及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被視為於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 25,709,650 股股份當中，(a) 24,709,650 股份由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及(b) 1,000,000 股為陳文民先生獲授予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陳重義、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陳文民、Ocean Hope Group Limited、陳重言、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不會出彼其各自之股亦不會額外收購股份，則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彼等所佔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上面右列所示者。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之股權為計算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全導致任何人士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少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有在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方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非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或之前，或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以舉手方式決定：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在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擁有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

重選董事之詳情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重言先生

陳先生，執行董事，42歲，自一九八九年即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亦為Superior Charm Limited、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HKC Properties Limited、Generalvestor (HK) Limited及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少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除為(a)本集團主席陳重義先生之弟及為執行董事及(b)一基金之創辦人(信託財產包括由主要股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份)之外，彼並無以其他形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當作實益擁有70,417,400股股份。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到屆，並於當時任何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可享有下列參考彼對本集團表現及貢獻而釐定之酬金：

- (i) 月薪9,500港元，董事會可根據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條款，可絕對酌情於每年任期之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不時增加其月薪，惟每年之增幅不可超逾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取薪酬金額之10%；及
- (ii) 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有關金額，惟當時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惟未計非經常項目)之10%。

趙雅穎先生

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0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執業約20年。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少三年內，趙先生並無在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

趙先生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以其他形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關。

趙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特定獲委任之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趙先生可享有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乃參考趙先生在本公司事務上所花費之時間而釐定。

朱初立醫生

朱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1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朱醫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少三年內，朱醫生並無在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

朱醫生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以其他形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關。

朱醫生並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特定獲委任之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朱醫生可享有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乃參考朱醫生在本公司事務上所花費之時間而釐定。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西區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2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A)條作出如下修訂：

- i. 刪除「聯繫人士」之定義，並於其位置插入以下條文：

「『聯繫人士』 指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緊接「債券」或「債券持有人」定義之前，插入下列條文：

「『本公司之網站』 指任何股東可進入之本公司網站，其位址及域名已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之同意時經已知會股東，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80條經寄發股東之通告修訂；」；

- iii. 緊接「月份」定義之前插入下列定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不時監管證券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主板上市之規則、其附錄或據此與任何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及據此制定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及

- iv. 緊隨「書寫」或「打印」定義內之「形式」字眼後，插入下列字眼：

「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進行之表達，惟前述之表達可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方便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於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東(此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以其股東身份送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接納有關文件或透過電子形式之通告，以及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而股東之選擇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之規定。」；

- (b) 公司細則第47條作修訂：該段第二行「報章」字眼之後，插入「或透過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所接納之電子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A) 在本公司細則第84條(B)段之規限下，除非在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支持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定案。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無論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d) 公司細則第107條作出如下修訂：

- i. 緊隨(D)段第二行「委任」字眼後，插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ii. 緊隨(E)段第三行「董事」字眼後，插入「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iii. 緊隨(E)段第六行「各董事」字眼後，插入「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字眼；
- iv. 緊隨(E)段第八行「其本身委任」字眼後，插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v. 在(E)段第十二行，刪除「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並在其位置插入「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字眼；
- vi. 刪除(G)段全文，並在其位置插入下文：

「(G) 倘若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如該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作出或董事已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vii. 刪除(H)段全文，並在其位置插入下文：

「(H) 倘若董事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容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
- (ii) 有關本公司給予一位第三方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容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或彼等已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作出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不論全部或部份，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對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其他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的任何特權），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有關本公司就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作出或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在當中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與該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彼或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彼／彼等因購買或實際上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成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在收購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此當中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或無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回報之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能受惠之退休福利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福利計劃）並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及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有權參與上述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所無的任何特權之任何計劃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有關任何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將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訂立之任何建議；及
- (ix) 有關為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購買及／或維持有效之任何保單而達成之任何合約、交易或計劃。」；

viii. 刪除(I)段全文，並在其位置插入下文：

「(I) 倘若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倘若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某項信託之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倘若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ix. 在(J)段第五行，刪除「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並在其位置上插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字眼；
- x. 緊隨(K)段第二行「某董事之權益」字眼後，插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xi. 緊隨(K)段第八行「有關」字眼及緊隨(K)段第十五行「主席」字眼後，插入「或其聯繫人士」字眼；及
- xii. 緊隨(L)段第五行「儘管其」字眼後，插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公司細則第113條之修訂為刪除第十七及第十八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字眼，並在其位置插入下文：

「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必須至少七日，而該期間不得早於緊隨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 (f) 公司細則第175條作如下修訂：

- i. 在(A)段第八行，刪除「會計」字眼，並在其位置插入「財務申報」字眼；
- ii. 在(B)段第十一行，緊隨「惟本公司細則不得」字眼之後，插入「影響本公司細則(C)段之作用，或」等字眼；及
- iii. 插入以下段落，作為全新公司細則第175(C)條：

「(C) 在嚴格遵守法令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而非其副本)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第175(B)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80.(A) 在公司細則第180(B)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發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之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出通告。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形式送發給股東。

(B) 在嚴格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之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或發出)：

(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公司細則第175(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8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公司細則第180(B)條所規定之股東同意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第180(A)條獲授權接收通告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公司細則第180(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81條全文，以下列條文取代：

「181.(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位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之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之資格有權接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書面副本。」；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82條全文，以下列條文取代：
- 「182.(A) 郵寄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之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之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寄發之最終證據。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公司細則第181(B)條發送之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獲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 (j) 公司細則第183條作如下修訂：
- i. 在該段第三行「以郵寄方式」字眼後，插入「以電子方式或」字眼；及
 - ii. 在該段第六行「在地址」字眼後，插入「(包括電子地址)」字眼；
- (k) 公司細則第184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段第三行「登記人」字眼，並其位置插入「登記人」字眼；及
- (l) 公司細則第185條作出修訂：於該段第一行「以郵寄方式送發」字眼後，插入「或電子方式」字眼；及

列示上述改動部份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適用於本決議案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值將包括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彼視為作廢。
7.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